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台江御和堂中医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2Y0648935010317D1222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陈瑜寒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达道路 68 号华兴广场 1 层 1 区综合一层 101 商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
诊疗科目	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肿瘤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/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00-17:00	联系电话	0591-83211120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027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, 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)医广【2023】第 10-27-02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台江御和堂中医门诊部	发证卫生 行政 部门	福州市台江区 卫生健康局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2Y0648935010317D1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瑜寒
		身份证号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校验有效期	壹年/叁年 (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, 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)	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达道路 68 号华兴广场 1 层 1 区综合一层 101 商场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
诊疗科目	中医科; 内科专业; 肿瘤科专业; 针灸科专业; 推拿科 专业 / 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床 位 数	0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00-17:00
联系电话	0591--83211120	邮 编	350001
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	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		
	医疗广告成品样件		
	营业执照复印件		
	委托书		
经办人	黄广辉	身份证号	350303199003151557

法定代表人签名: 陈瑜寒


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(注: 填报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时应一并填报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)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4 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台江御和堂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达道路 68 号华兴广场 1 层 1 区综合一层 101 商场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2Y0648935010317D1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 人)	陈瑜寒	联系电话	13918566799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台江御和堂中医诊所网络、户外样板				
<p>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</p> <h2>台江御和堂中医门诊部</h2> <p>诊疗科目: 中医科; 内科专业; 肿瘤科专业; 针灸科专业; 推拿科专业 / 中西医结合科*****</p> <p>门诊时间: 08:00-17:00 (周一至周日)</p> <p>电 话: 0591-83211120</p> <p>地 址: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达道路68号华兴广场 1层1区综合一层101商场</p>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审核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;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